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市鄞州云龙镇航华钢化玻璃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宁波市鄞州云龙镇航华钢化玻璃厂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投资额	300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p>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p> <p>我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云龙镇航华钢化玻璃厂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如下环保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由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3、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车间设备，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隔音降噪措施：①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以起到阻隔降噪的效果；②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避免因磨损而使设备噪声增大。</p> <p>4、固废</p> <p>本项目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玻璃粉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属于“特种玻璃制造 3042”。故本项目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6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3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9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
六、项目主要污染源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9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3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1 -
九、结论与建议.....	- 42 -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环境功能区划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土壤检测报告
-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8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市鄞州云龙镇航华钢化玻璃厂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3151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立项备案部门	/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占地面积	2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800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投产时期	已投产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1、项目由来</b>					
<p>宁波市鄞州云龙镇航华钢化玻璃厂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铝合金门窗的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在 2016 年投资 300 万元，购置磨边机、钢化炉、清洗机等生产设备，租赁宁波六和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800m<sup>2</sup>）实施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本项目目前已投产，为现有二类项目，在原址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为实现更经济、更环保的生产效力，现企业升级配套废水环保工程设备，对现有项目实施改建，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减少企业生产成本。由于企业成立至今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因此本次环评针对企业现有已建内容及环保设备改建内容进行整体评价。</p> <p>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甬鄞环〔2019〕16 号），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按违法情形以下方式补办，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p>					

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由局行政处罚案审会议审定免于处罚的项目，可以补办环评（备案）手续。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符合以上条件，可以走免于处罚流程，补办环评（备案）手续。企业已根据甬鄞环〔2019〕16号附件《免于处罚案件实施细则》，完成免于处罚流程，现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履行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2018年4月28号发布）中的有关内容，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2	玻璃及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制造，属于“其他玻璃制造”，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现宁波市鄞州云龙镇航华钢化玻璃厂委托我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2、地理位置与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地块现状为已建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盈泰电气有限公司、物流公司等企业，北侧隔内河为农田。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425米处的田厂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 3、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产量
1	钢化玻璃	30万平方米/年

## 4、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 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主要进行切割、磨边、钻孔、清洗、钢化等工序，总建筑面积约为 25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放置原材料玻璃，总建筑面积约为 25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外东南侧，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池	位于厂区北侧，共有 6 个废水处理池（4 个×2m×1.5m×1.2m，2 个×2m×0.8m×1.2m）
	噪声	降噪减震处理	①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以起到阻隔降噪的效果；②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避免因磨损而使设备噪声增大。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4。

表 1-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倒片台	/	2
2	切割分片机	/	1
3	四边磨边机	卧式	1
4	清洗机	/	3
5	直边机	/	2
6	钻孔机	/	2
7	圆磨机	/	1
8	双边机	/	1
9	钢化炉	/	1

注：所有设备均为电加热。

## 6、原辅材料

表 1-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	35.7 万 m <sup>2</sup> /a	其中 5.7 万 m <sup>2</sup> /a 为损耗量（边角料、废玻璃、不合格品和玻璃渣）

## 7、劳动定员和生产时间

本项目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h），夜间不进行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

目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 8、公用工程

### 8.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定员 25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sup>3</sup>/d（即 375m<sup>3</sup>/a）。

#### (2) 磨边用水

本项目玻璃在磨边时为避免粉尘产生，同玻璃在磨边时为避免粉尘产生，同防止磨边过程局部过热，采用湿法打磨。磨边废水主要含有玻璃石英粉末，其比重大，易沉淀去除，且钻孔用水水质要求一般，磨边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水即可回用，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边过程用水量 1.2t/d，损耗量约 10%，则磨边补充用水 36t/a。

#### (2) 钻孔用水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钻孔，钻孔采用湿法以降温抑尘，钻孔废水主要含有玻璃石英粉末，其比重大，易沉淀去除，且钻孔用水水质要求一般，钻孔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水即可回用，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钻孔过程用水量 0.2t/d，损耗量约 10%，则钻孔补充用水 6t/a。

#### (3) 清洗用水

根据工艺需要，玻璃钢化前需用水进行简单物理清洗，以去除玻璃表面粘附的灰尘、磨边、钻孔过程的石英粉末等杂质，清洗用水不需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主要含有磨边、钻孔附着的玻璃石英粉末，其比重大，易沉淀去除，且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一般，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水即可回用，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过程用水量 2t/d，损耗量约 10%，则清洗补充用水 60t/a。

### 8.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由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甬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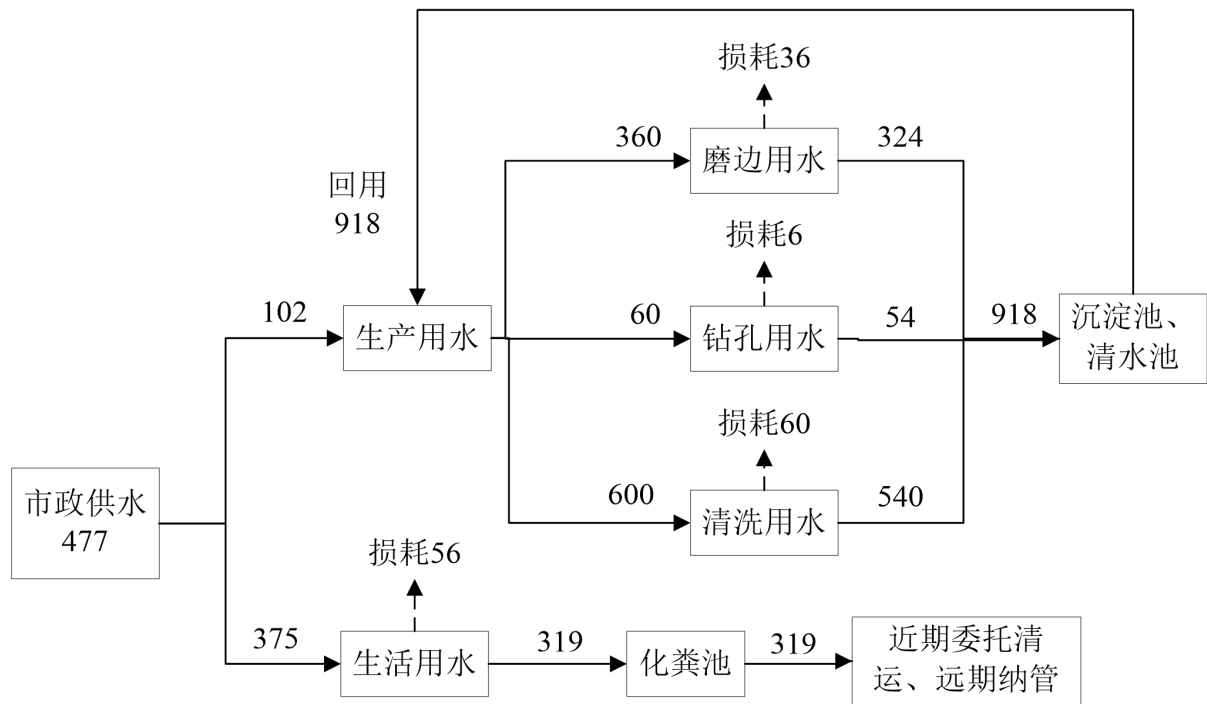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3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全部用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租赁的闲置厂房，闲置前作为金属机械加工厂使用，现原厂家所有设备已全部搬离，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和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地块现状为已建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盈泰电气有限公司、物流公司等企业，北侧隔内河为农田。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425 米处的田厂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地形、地质、地貌

鄞州境内地势平坦，高程值在 1.6-3.8 米（黄海高程）之间，水系纵横，为典型的江南水网平原地区。鄞州区的平原由中部的宁波平原和东部大嵩滨海平原二部分构成。区内主要为水稻田等农业用地。东北面紧邻北仑、镇海，东南面与象山、奉化连接，西面与海曙、江北隔江对望、区内资源禀赋丰富、空间形态多样、既有繁华城区、又有美丽乡村、既有江河湖海、又有山林田园，区域总面积为 814.2 平方公里。根据鄞州区的地理特征，水资源包括江、湖、河及地下水。鄞州区海岸线总长 25.66 公里，由海塘及山脚线组成，其中海塘 1 段共 24.3 公里。区境内有浅海水面 14097 亩，内陆水面 93571 亩。

#### 3、气象条件

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平均气温 16.20℃，夏季多阵雨，空气湿度大，温度较高；冬季少雨，气候干燥且寒冷；春秋两季雨量均衡，冷热适中，其中春季雨日多，雨量分散，秋季多阵雨和台风，雨量集中，且强度大，年平均降雨量 1450~1800 毫米。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其中夏季为东南风（频率 10%），冬季为西北风（频率 10%）。区域内主要灾害性天气为台风、暴雨、干旱、寒潮、霜冻等。详细概况见表 2-1

表 2-1 鄞州区气象概况

历年最高气温（℃）	39	年日照时数（h）	2009.8
历年最低气温（℃）	-8.6	年日照百分率（%）	44
年平均气温（℃）	16.2	多年平均降水量（mm）	1414.1
年平均地温（℃）	18.2	年平均蒸发量（mm）	1196.55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平均气压（hPa）	1016.5
年最小相对湿度（%）	3	最高气压（hPa）	1043.96
最大风速（m/s）	19.7	最低气压（hPa）	957.34

年平均风速 (m/s)	2.5	年平均雨日 (天)	174
年平均雾日 (天)	31	/	/

#### 4、水文特征

鄞州区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1.0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0.28 亿立方米，地下水 0.79 亿立方米。由于江河贯穿境内，年出入境水量甚为可观，多年平均年入境总水量为 20.76 亿立方米，出境总水量（含过境水量）达 27.73 亿立方米。

根据鄞州区的地理特征，水资源包括江、湖、河及地下水。以鄞东山地的明阁楼——望海峰——白岩山一线为分水岭，西部为甬江水系，东部为大嵩江水系。

甬江水系是鄞州区的主要水系，由其上游余姚江，奉化江在宁波三江口回合而成，寻东北方向至镇海口流入东海。甬江干流长 26km，流域面积 5544km<sup>2</sup>，集水面积 4254km<sup>2</sup>，年总径流量 35 亿 m<sup>3</sup>，江面宽约 200-700m，平均江宽 262m，平均深度 6m，最小水深 2.8-3.0m，多年实测最大洪峰流量 6500m<sup>3</sup>/s。

大嵩江鄞州区第二水系。上游亭溪源于双石岭五都头，在育王楔与自南而来的梅溪合为大嵩江。全长 21.2 公里，均宽 68 米，均深 3.2 米，水面面积 1.44 平方公里。1974 年在江换头建 15 孔大型水闸 1 座，使江道成为淡水河。平原江道两岸有江塘保护。

#### 5、土壤植被

鄞州区境内的大地构造属闽浙地盾的东北部，地层分布以中生代的火山岩居多。境内地貌东南部与西部为丘陵与山地，中部为宽广的平原，总形势呈马鞍形。西部丘陵山地面积 353.98 km<sup>2</sup>，属于括苍山系天台山脉的四明山，绵亘数县，从西向东插入本区西部，层峦迭嶂，诸峰雄峙，最高峰奶部山海拔高程 915m。中央部位为奉化江两岸，总面积 532.60 km<sup>2</sup>，并以奉化江为界分为鄞东南平原和鄞西平原两部分。这里平畴无垠，绿原广袤，河渠如网。

鄞州区地处中亚热带东部常绿阔叶林，地质、土壤、气候、生物等因素的综合作用，给植被生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已鉴定植被种类中，有维管束植被 151 科，896 种，蕨类植物 24 科，92 种；裸类植物 8 科，44 种；被子植物 19 科；760 种；苔藓植物 48 科，165 种。森林木本植物以壳斗科、樟科、山茶科、木兰科和冬青科居多，其次为蔷薇科、杜鹃科、豆科、茜草科、金缕梅科、大戟科、忍冬科、木犀科和野茉莉科等。境内土壤大体可分三类：东南部沿海地区多盐碱土，宜种棉花；中部平原地区属水稻土，适合种水稻、席草等；西部山区多黄壤，缺少有机质，宜种茶叶、竹木、果树、杂粮。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鄞州区概况

鄞州区，浙江省宁波市市辖区。地处中国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东部沿海，东接北仑港、宁波保税区，西部与海曙区接壤，南部紧邻奉化，东南临象山港与象山隔水相望。西临绍兴、杭州，北与上海隔海相望，是计划单列市宁波市的中心城区之一。

鄞州区，原为鄞县。2002年2月，撤销鄞县，设立宁波市鄞州区。2016年9月，奉化江以西区域划归海曙区，以东区域与原江东区合并，成立新的鄞州区。

2018年末，鄞州区总户数35.62万户，户籍总人口90.2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1.20万人，乡村人口19.01万人；男性44.09万人，女性46.12万人。按户籍人口计算的人口密度为1108.02人/平方公里。全年出生9608人，人口出生率为10.83‰；死亡5117人，人口死亡率为5.7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06‰。截止2018年底，全区常住人口134.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82.0%。

2019年以来，先后成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排行榜（全国百强区）第4名，入选了2019年度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2019年度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入选2019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第1名、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

### 2、云龙镇概况

云龙镇是一个平原乡镇，地处鄞州东南，东与浙江第一淡水大湖东钱湖相连，南、西分别与千年古镇横溪、姜山为邻，北距宁波市区12公里，镇域面积40平方公里，有耕田2.56万亩，山林5575亩。全镇有常住人口2.57万，外来人口3.73万，辖17个行政村、1个居民会、2个渔业社。镇内河网纵横交错，土地肥沃，灌溉便当，素有“鱼米之乡”美称。

云龙镇常住居民均为汉族。镇政府驻云龙村，镇以“云龙石契”得名。据历史记载，宋熙宁（1068~1077）年间奉化江潮水内涌，建造五洞石契闸以御潮，大潮汛期，潮水撞石，向上飞溅似云雾、似龙腾，故名“云龙”。

### 3、新周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选址在宁波市北仑区，位于东外环路以东、江南公路以南的城市生态带内，规划电力廊道和河道以北。规划用地面积约28公顷，建设规模为40万m<sup>3</sup>/d，配套管网约为17.8km。服务区域包括三江片包括高新区、东部新城部分区域、鄞州中心区同三高速以东区域、东钱湖地区（包括东吴镇、五乡镇、云龙镇及横溪镇）等；

北仑片包括山体以东的江南片和小港片区域。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尾水排放管、配套污水管网。新周污水处理厂采用A<sup>2</sup>/O鼓风曝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尾水排放管按远期40万m<sup>3</sup>/d规模一次性建成；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新周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73552.20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及尾水排放管为50762.02万元，配套污水总管为22790.18万元。工程已于2010年7月开始试运行，2010年12月底竣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4、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中心城区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鄞州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212-IV-0-12）。

##### （1）基本概况

**面积：**79.2 平方公里；

**位置：**为宁波南部商务区及其周边地区组成，东起东环路，南至绕城高速南段（含姜山镇），西接绕城高速西段，北接海曙与江东区交界处。

**自然环境：**宁绍平原地区，是宁波南部都市区，是鄞州区行政、经济、商贸、文体中心，区内较大的河流奉化江等。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建设用地。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 （2）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主导功能：**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提供健康的人居环境，保障各环境指标能够持续满足人类健康生活的需要，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1、城市内河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余的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

2、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或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以上，绿地率38%以上；绿化覆盖率45%以上；水域面积不降低；

##### （3）管控措施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2、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在保持原有城市格局和风貌的基础上，提升现代城市功能；充分挖掘其历史和文化内涵，严格保护历史街区和历史遗迹，禁止破坏历史文化遗产、遗迹；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5、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 （4）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E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

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钢化玻璃，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为现有二类项目，在原址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符合鄞州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212-IV-0-12)管控措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准入条件。

### 5、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发改委，2018年12月)，我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670.4km<sup>2</sup>，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1%，共划分四大类型54个功能小区，其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27个，面积1396.3km<sup>2</sup>；生物多样性维护态保红线11个，面积70.4km<sup>2</sup>；水土保持生态护红线12个，面积181.1km<sup>2</sup>；其他生态功能保护红线4个，面积17.7km<sup>2</sup>。本项目建设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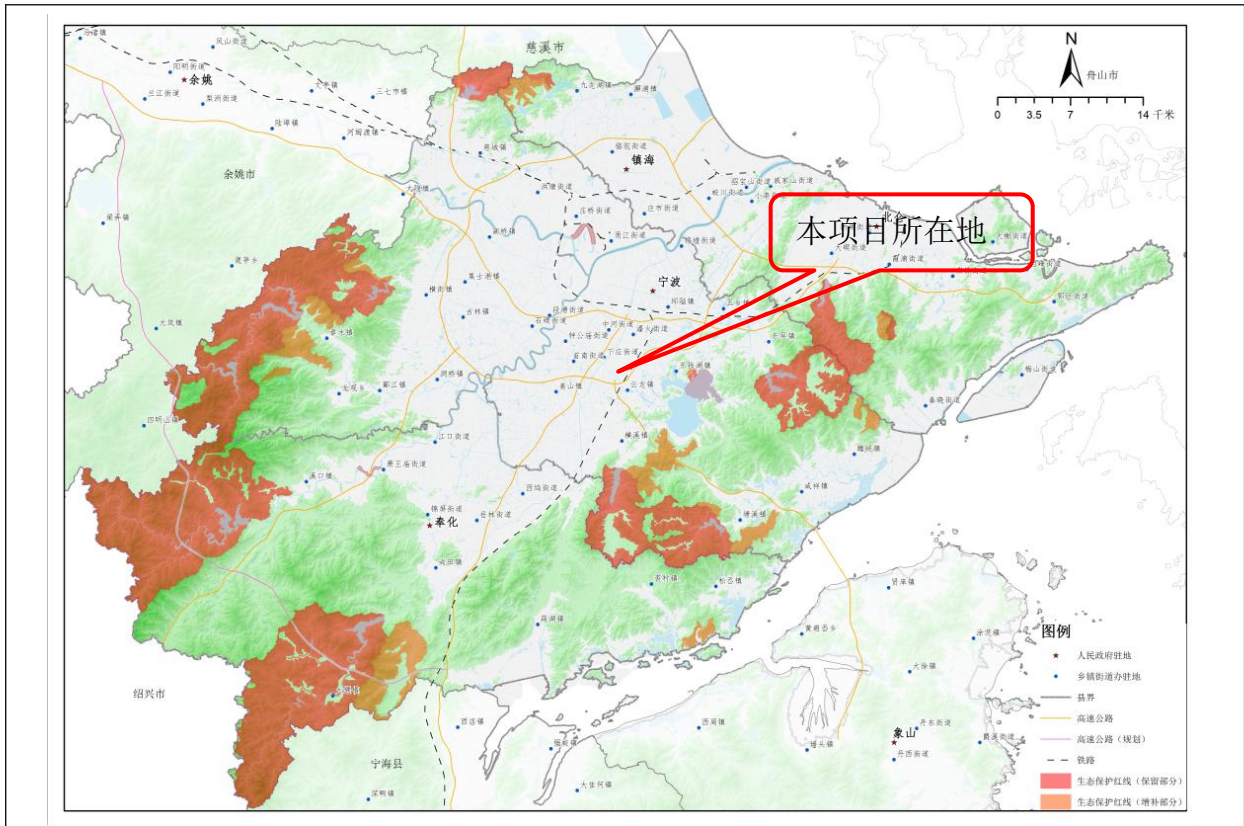


图 2-1 宁波市生态红线图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鄞州区，引用《2018年宁波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7.7%，同比提高了2.5个百分点，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3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10.8%，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 $\mu\text{g}/\text{m}^3$ ）。全市除慈溪市、余姚市、江北区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外，其他区域六项常规污染物均达标。

由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1997.1），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18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宁波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18年宁波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u\text{g}/\text{m}^3$ ，CO为 $\text{m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15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150	4~23	15	0	/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6	9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80	6~94	118	1.4	/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2	74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150	12~188	125	1.9	/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3	94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75	6~153	204	3.8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1.2	3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52	95	0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宁波市区2018年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和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附近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水体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鄞州区 2019 年 3 月份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

指标名称 站位名称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水质类别
云龙	7.54	8.95	3.1	2.7	0.56	<0.01	0.08	III
潘火	6.64	6.56	3.2	2.4	0.96	<0.01	0.16	III
五乡	6.59	9.14	2.4	2.1	0.28	<0.01	0.04	II
大嵩江	6.49	9.28	1.7	<2.0	0.27	<0.01	0.07	II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云龙断面地表水质为III类水质，内河水体功能要求为III类水体，能达到地表水功能区划的要求。

### (2) 纳污水体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域为甬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7）》规定，其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该水域现状数据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中相关内容，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2018 年度甬江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	项目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三江口	最大值	8.03	11.21	5.1	4	1.59	0.03
	最小值	6.28	3.06	3.7	0.8	0.02	0.01
	均值	7.7	6.8	4.3	2	0.44	0.02
	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类	II类	III类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现状水质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质标准要求。

### (3) 地下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该导则中 4.1 一般性原则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周边为农田、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2类声功能区标准。为了解项目地块现状噪声情况，企业于2020年9月25日委托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声环境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其监测结果如表3-4，噪声监测布点见图附图2。

**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监测点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	56.7	60	达标
2#南	58.4	60	达标
3#西	57.7	60	达标
4#北	57.4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钢化玻璃制造，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为 III 类项目。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800\text{m}^2$ ，属于小型规模。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	----	----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厂界北侧及东侧均为耕地，故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对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如下。

(1) 土壤检测方案

- ①布点要求：项目占地范围内3个表层样点（1#~3#），表层样在0~0.2m取样。
- ②取样方法：表层样监测点及土壤剖面的土壤监测取样方法参照HJ/T 166执行。
- ③现状监测因子：GB 36600标准表1中45个基本因子，本项目无特征污染因子。

(2) 土壤理化性质

表 3-5 土壤理化性质

检测点位		GT1	GT2	GT3
现场记录	深度	0~20cm	0~20cm	0~20cm
	颜色	褐色	褐色	褐色
	结构	块状	块状	块状
	质地	壤土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较少	较少	较少
	其他异物	石粒、根系	石粒、根系	石粒、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值（无量纲）	6.77	6.68	6.63
	阳离子交换量（cmol <sup>+</sup> /kg）	3.7	4.0	3.8
	氧化还原电位（mV）	405	418	411
	饱和导水率（渗滤率）/（cm/s）	1.52×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土壤容重/（g/cm <sup>3</sup> ）	1.45	1.40	1.43
	通气孔隙度（%）	38.6	36.5	36.0

(3) 检测结果

表 3-6 土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GT1	单位
	取样深度		0~20cm	/
	样品性状		褐色、潮	/
1	铜		54	mg/kg
2	镍		41	mg/kg
3	铅		34	mg/kg
4	镉		0.24	mg/kg
5	六价铬*		<0.5	mg/kg
6	汞		0.340	mg/kg
7	砷		8.83	mg/kg
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1.3	μg/kg
9		氯仿	<1.1	μg/kg
10		氯甲烷	<1.0	μg/kg
11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12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13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1.3	µ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1.4	µg/kg
16		二氯甲烷	<1.5	µg/kg
17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18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19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20		四氯乙烯	<1.4	µg/kg
21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22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23		三氯乙烯	<1.2	µg/kg
24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25		氯乙烯	<1.0	µg/kg
26		苯	<1.9	µg/kg
27		氯苯	<1.2	µg/kg
28		1,2-二氯苯	<1.5	µg/kg
29		1,4-二氯苯	<1.5	µg/kg
30		乙苯	<1.2	µg/kg
31		苯乙烯	<1.1	µg/kg
32		甲苯	<1.3	µ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µg/kg
34		邻二甲苯	<1.2	µg/kg
35	半挥发性 有机物*	硝基苯	<0.09	mg/kg
36		2-氯酚	<0.06	mg/kg
37		苯并(a)蒽	0.3	mg/kg
38		苯并(a)芘	0.3	mg/kg
39		苯并(b)荧蒽	0.4	mg/kg
40		苯并(k)荧蒽	0.2	mg/kg
41		蒽	0.3	mg/kg
42		二苯并(a,h)蒽	<0.1	mg/kg
43		茚并(1,2,3-cd)芘	0.2	mg/kg
44		萘	<0.09	mg/kg
45		苯胺	<0.01	mg/kg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45 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水环境：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方式为依托新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为分析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

地下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该导则中 4.1 一般性原则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声环境：项目边界外 1m（本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故为三级评价）。

环境风险：无评价范围（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钢化玻璃制造，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为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属于小型规模；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调查评价范围为 50m。

### 2、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大气和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保护目标。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425 米处的田厂村。

本项目 0.05 km 范围内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土壤环境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km）	特征	保护要求
1	耕地	东侧	紧邻	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值
2	耕地	北侧	0.01	农用地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当地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0.20	
	8 小时平均	0.16	
TSP	24 小时平均	0.30	
	年平均	0.2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表》，附近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项目最终纳污水体甬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声功能环境区划，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及项目周边环境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商业、居住混杂区域，因此该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由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甬江。具体指标值见表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名称	pH	BOD <sub>5</sub>	COD	SS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35* <sup>1</sup>	8* <sup>1</sup>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10	50	10	5（8）* <sup>2</sup>	0.5

\*注：1、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2类	60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标准详见表4-6。

表 4-6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般工业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5、土壤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建设用地分类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第二类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农田土壤环境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 4-7、4-8。

表 4-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六价铬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汞	38	82
6	铅	800	2500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 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表 4-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其他）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风险筛选值			
1	镉	0.3	0.3	0.3	0.6
2	汞	1.3	1.8	2.4	3.4
3	砷	40	40	30	25
4	铅	70	90	120	170
5	铬	150	150	200	250
6	铜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序号	项目	管制值			
1	镉	1.5	2.0	3.0	4.0
2	汞	2.0	2.5	4.0	6.0
3	砷	200	150	120	100
4	铅	400	500	700	1000
5	铬	800	850	1000	1300

### 1、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项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sub>2</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2号）规定：（一）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排放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二）2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2、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无废气产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见表4-9。

**表 4-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表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16	/	0.016
	NH <sub>3</sub> -N	0.002	/	0.002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租赁已建成的房屋，无需进行施工装修等作业，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 营运期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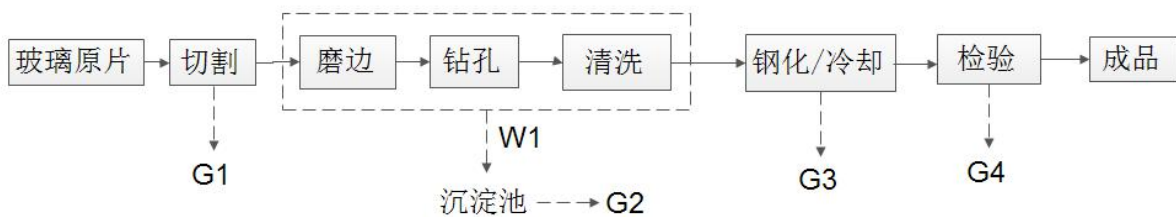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根据客户需要，人工将外购的玻璃原片通过切割机进行裁切成客户需要的尺寸规格，切割机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按刀纹施加压力即可将玻璃切开。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裁片切割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通过设备在玻璃表面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切割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S1）和噪声（N）。

(2) 磨边：切割好的玻璃在磨边机上将锋利的边角打磨平滑，该过程为湿法打磨。即在打磨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产生的玻璃粉末被水冲带入沉淀池，该过程会产生磨边废水（W1），废水经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定期清理沉淀池玻璃粉渣（S2），同时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

(3) 钻孔：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需进行钻孔，钻孔过程温度较高，采用湿式钻孔。在钻孔过程水从中空的金刚砂钻头内流出直接水冲降温，同时可有效抑尘。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钻孔废水（W2），钻孔废水经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池玻璃粉渣（S2），同时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

(4) 清洗：玻璃在钢化加热前，需清洗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清洗无需添加洗涤剂，直接用水冲洗玻璃表面粘附的粉尘，清洗后自然晾干即可。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3)，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池玻璃粉渣(S2)，同时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

(5) 钢化：钢化处理是将玻璃钢化加热到软化温度之后进行匀速地快速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获得压应力的玻璃。在冷却过程中，钢化玻璃外部因迅速冷却而固化，而内部冷却较慢。当内部继续冷却收缩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部产生张应力，从而使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强度等性能得以大幅度提高。清洗后的玻璃带送至钢化炉，采用电加热使炉内温度控制在 680~720℃ 的玻璃软化点，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出炉后通过钢化炉自带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的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得到钢化玻璃产品。在钢化过程中会有少量玻璃发生自爆而产生废玻璃(S3)，同时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

(6) 检验：人工对钢化处理后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4)。

### 3、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5-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分类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磨边	W1磨边废水	COD <sub>Cr</sub> 、SS
	钻孔	W2钻孔废水	COD <sub>Cr</sub> 、SS
	清洗	W3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
	员工生活	W4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SS
噪声	设备运行	N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废	切割	S1废玻璃边角料	玻璃
	沉淀池	S2玻璃粉渣	玻璃粉末
	钢化	S3废玻璃	玻璃
	检验	S4不合格产品	玻璃
	员工生活	S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磨边废水、钻孔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磨边废水、钻孔废水、清洗废水均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磨边废水：本项目玻璃在磨边时为避免粉尘产生，同玻璃在磨边时为避免粉尘产生，

同防止磨边过程局部过热，采用湿法打磨。磨边废水主要含有玻璃石英粉末，其比重大，易沉淀去除，且钻孔用水水质要求一般，磨边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水即可回用，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边过程用水量 1.2t/d，损耗量约 10%，则磨边补充用水 36t/a。

钻孔用水：本项目钻孔采用湿法以降温抑尘，钻孔废水主要含有玻璃石英粉末，其比重大，易沉淀去除，且钻孔用水水质要求一般，钻孔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水即可回用，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钻孔过程用水量 0.2t/d，损耗量约 10%，则钻孔补充用水 6t/a。

清洗用水：根据工艺需要，玻璃钢化前需用水进行简单物理清洗，以去除玻璃表面粘附的灰尘、磨边、钻孔过程的石英粉末等杂质，清洗用水不需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主要含有磨边、钻孔附着的玻璃石英粉末，其比重大，易沉淀去除，且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一般，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水即可回用，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过程用水量 2t/d，损耗量约 10%，则清洗补充用水 60t/a。

本项目员工定员 25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sup>3</sup>/d（即 37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6m<sup>3</sup>/d（即 319m<sup>3</sup>/a）。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等，水质一般为 COD<sub>Cr</sub>350mg/L、氨氮 35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0.112t/a、0.011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由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54954-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甬江。排放水质为 COD<sub>Cr</sub>50mg/L、氨氮约 5mg/L，排放量分别为 0.016t/a、0.002t/a。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参考《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年）等文献资料，噪声源强详见表5-2。

表 5-2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的噪声值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运行噪声 dB (A)
1	倒片台	2	70~75
2	切割分片机	1	75~85
3	四边磨边机	1	80~85
4	清洗机	3	75~80
5	直边机	2	75~80
6	钻孔机	2	80~85

7	圆磨机	1	80~85
8	双边机	1	80~85
9	钢化炉	1	70~7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玻璃边角料 S1、玻璃粉渣 S2、废玻璃 S3、不合格产品 S4 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S5。

废玻璃边角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10%，约 3.3 万 m<sup>2</sup>/a，玻璃密度按 2.5kg/m<sup>2</sup> 计，则产生废玻璃 82.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玻璃粉渣：沉淀池定期清理的玻璃粉渣，主要为玻璃石英粉末，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玻璃：钢化过程产生的废玻璃，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2%，约 0.66 万 m<sup>2</sup>/a，玻璃密度按 2.5kg/m<sup>2</sup> 计，则产生废玻璃 16.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5%，约 1.65 万 m<sup>2</sup>/a，玻璃密度按 2.5kg/m<sup>2</sup> 计，则产生废玻璃 41.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8t/a，收集暂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5-3 固废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玻璃边角料	切割	固	玻璃	82.6t/a
2	玻璃粉渣	沉淀池	固	玻璃粉末	2t/a
3	废玻璃	钢化	固	玻璃	16.5t/a
4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玻璃	41.3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8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判别依据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玻璃边角料	固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是
2	玻璃粉渣	固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其他废弃物	是

3	废玻璃	固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是
4	不合格产品	固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	是
5	生活垃圾	固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1	废玻璃边角料	切割	否	/
2	玻璃粉渣	沉淀池	否	/
3	废玻璃	钢化	否	/
4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否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六、项目主要污染源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总排放量 (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9t/a	319t/a
		COD <sub>Cr</sub>	350mg/L; 0.112t/a	50mg/L; 0.016t/a
		氨氮	35mg/L; 0.011t/a	5mg/L; 0.002t/a
固体废物	切割	废玻璃边角料	82.6t/a	0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	玻璃粉渣	2t/a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钢化	废玻璃	16.5t/a	0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产品	41.3t/a	0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8t/a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值在 70~85dB (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p>项目的营运期不会破坏周围绿地及植被, 其水土保持状况、植被分布等生态结构均不发生变化, 并对项目周边原有绿地进行维护, 因此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可处于原有生态环境质量状态, 能够满足基本环境质量要求。</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污染，故本环评对施工期污染和影响不做分析、评价。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磨边废水、钻孔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磨边废水、钻孔废水、清洗废水均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由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54954-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甬江。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B。

##### (2) 废水污染措施可行性分析

磨边废水、钻孔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7-1。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020t/a，进入沉淀池的水量为 918t/a，平均每天需要进行处理的水量约 3.06t/d，因此本项目所设置的总容积约为 18m<sup>3</sup>的沉淀池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磨边、钻孔及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多数为大颗粒玻璃粉末，较容易沉淀，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需求，沉淀后的玻璃粉末收集后做一般固废处置，此套设施可满足回用水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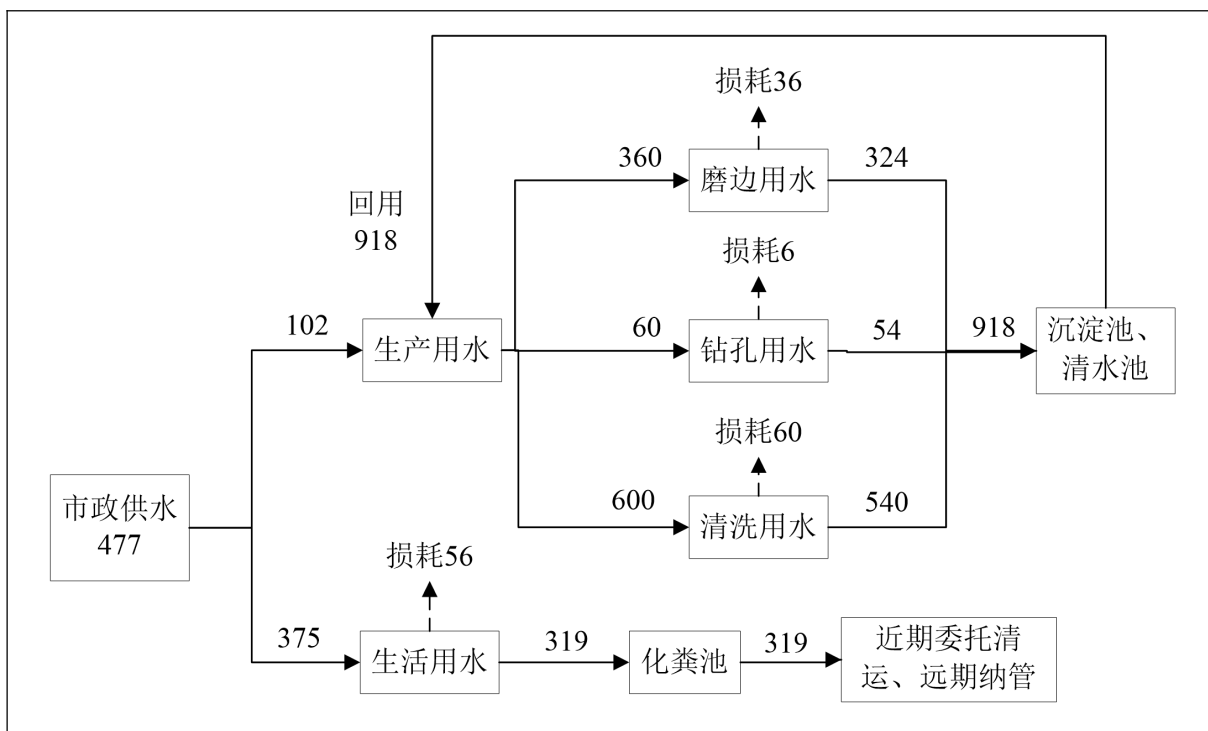


图 7-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 依托新周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选址在宁波市北仑区，位于东外环路以东、江南公路以南的城市生态带内，规划电力廊道和河道以北。规划用地面积约28公顷，建设规模为40万m<sup>3</sup>/d，配套管网约为17.8km。服务区域包括三江片包括高新区、东部新城部分区域、鄞州中心区同三高速以东区域、东钱湖地区（包括东吴镇、五乡镇、云龙镇及横溪镇）等；北仑片包括山体以东的江南片和小港片区域。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尾水排放管、配套污水管网。新周污水处理厂采用A<sup>2</sup>/O鼓风曝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尾水排放管按远期40万m<sup>3</sup>/d规模一次性建成；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新周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73552.20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及尾水排放管为50762.02万元，配套污水总管为22790.18万元。工程已于2010年7月开始试运行，2010年12月底竣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目前，本项目附近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19t/a，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水质相对较为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规定要求后，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备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远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2 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1	DW001	121.587	29.794	319t/a	甬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8:00~17:00	新周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500
			氨氮	3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	0.00005	0.016
		氨氮	5	0.00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6
		氨氮			0.002

表 7-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

	标	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 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输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 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 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 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 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 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 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 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 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 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区 <input type="checkbox"/>

		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6	50
		NH <sub>3</sub> -N		0.00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澄浪堰断面)	(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 之间。①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②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应将厂房门、窗关闭好。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

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3） $\Sigma 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 a 距离衰减 $A_d$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 b、屏障衰减 $A_b$

$$A_d = 20 \lg \frac{\sqrt{2\pi N}}{\tanh \sqrt{2\pi N}} + 5$$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建筑衰减，根据类比资料，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 dB，预测时取 25dB；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 dB，预测时取 30dB。

#### c、空气吸收衰减 $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A_a$  可直接查表获得。

### （4）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pi}/10}$$

本项目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可看成是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生产车间隔声量取 25dB(A)。其中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6。

表 7-6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单位：dB

场所名称	车间面积	场所内平均声级	场所平均隔声量	$L_w$ (dB)
------	------	---------	---------	------------

生产车间	2800m <sup>2</sup>	80	25	113
------	--------------------	----	----	-----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 单位：dB (A)

项目		东 (20m)	南 (70m)	西 (20m)	北 (55m)
距离衰减		34.0	44.9	34.0	42.8
生产区	贡献值 昼间	54.0	43.1	54.0	45.2
	本底值 昼间	56.7	58.4	57.7	57.4
标准值 dB(A)	昼间	6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设备噪声受厂房阻隔，经过衰减，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①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以起到阻隔降噪的效果；②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避免因磨损而使设备噪声增大。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在各厂界达标的基础上，经距离衰减后，一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生的固废和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详见下表 7-8。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玻璃边角料	切割	固	一般固废	/	82.6t/a	外售综合利用
2	玻璃粉渣	沉淀池	固	一般固废	/	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玻璃	钢化	固	一般固废	/	16.5t/a	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一般固废	/	41.3t/a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3.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玻璃粉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于需要暂时贮存的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 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钢化玻璃制造，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为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属于小型规模；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 (2) 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土壤调查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全部区域及占地范围外 0.05 km 范围内。根据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的采样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污染物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3) 影响识别

根据项目特性识别出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7-9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不同时段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 (4) 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64-2018）规定，确定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次评价方法采用定性描述法。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玻璃，本项目不产生废气，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成分为玻璃（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废水储存和处理设备一旦在使用、管理和维护过程中出现问题，会引起废水的泄漏。二氧化硅是原子晶体，硬度大，熔沸点高，难溶于水。尽管是酸酐，但是不和水发生反应，例如河砂就是含杂质的二氧化硅，石英也是含杂质的二氧化硅。所以二氧化硅对土壤无污染，只是土壤腐殖质层含二氧化硅的量太多，保肥、保水能力较差，适宜种植一些对肥力和水要求不高的植物。

本项目为防止废水的泄露，厂区内场地进行了硬化处置，废水处理池采取防渗漏措施。因此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较好的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关标准，经预测本项目通过事故泄露后的地面漫流对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只要做好相关保护措

施，执行好跟踪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染所在地块及周边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2.33)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耕地）、方位（东侧）、距离（相邻）； 敏感目标（耕地）、方位（北侧）、距离（1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垂直渗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全部污染物	基本项目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0~0.2m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基本项目 45 项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基本项目 45 项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土壤污染物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性描述）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占地范围内全部区域及占地范围外 0.05 km 范围内） 影响程度（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现状良好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可行				

注 1：“□”为勾选选项，可√；“（）”为内容填写；“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 2.6 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物质。

## 5、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沉淀池、管道布设	5.0
噪声防治	加强对设备日常保养	0.5
固废治理	环卫部门清运	0.5
总计		6.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由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玻璃粉渣	委托环卫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理	
噪声	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以起到阻隔降噪的效果;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避免因磨损而使设备噪声增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它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周围环境无生态敏感因素,不产生明显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云龙镇航华钢化玻璃厂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铝合金门窗的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在 2016 年投资 300 万元，购置磨边机、钢化炉、清洗机等生产设备，租赁宁波六和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800m<sup>2</sup>）实施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本项目目前已投产，属于现有二类工业项目。为实现更经济、更环保的生产效力，现企业升级配套废水环保工程设备，对现有项目实施改建，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减少企业生产成本。由于企业成立至今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因此本次环评针对企业现有已建内容及环保设备改建内容进行整体评价。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甬鄞环〔2019〕16 号），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按违法情形以下方式补办，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由局行政处罚案审会议审定免于处罚的项目，可以补办环评（备案）手续。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符合以上条件，可以走免于处罚流程，补办环评（备案）手续。企业已根据甬鄞环〔2019〕16 号附件《免于处罚案件实施细则》，完成免于处罚流程，现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地块现状为已建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盈泰电气有限公司、物流公司等企业，北侧隔内河为农田。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425 米处的田厂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鄞州区，引用《2018 年宁波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7.7%，同比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3μg/m<sup>3</sup>，同比下降 10.8%，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μg/m<sup>3</sup>）。全市除慈溪市、余姚市、江北区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外，其他区域六项常规污染物均达标。由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监测数据表明，宁波市区 2018 年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浓度和 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①附近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云龙断面地表水质为Ⅲ类水质，内河水体功能要求为Ⅲ类水体，能达到地表水功能区划的要求。

### ②纳污水体

项目纳污水体现状水质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 ③地下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根据该导则中 4.1 一般性原则规定，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方法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四侧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 （4）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钢化玻璃制造，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为Ⅲ类项目；占地面积属于小型规模；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土壤环境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2、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由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9t/a，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水质相对较为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规定要求后，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对甬江水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本项目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地处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根据对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四侧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使厂界噪声值能进一步降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采取以下隔音降噪措施：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以起到阻隔降噪的效果；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避免因磨损而使设备噪声增大。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使厂界昼间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玻璃粉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不随意倾倒、丢弃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环境风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物质。

### 3、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淘汰、限制和鼓励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钢化玻璃的制造，属于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准入条件。

#### (3)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不高，“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其技术和装备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可达性分析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固废主要为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不合格产品、玻璃粉渣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只要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属于“特种玻璃制造 3042”。故本项目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 (6)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的通知》（甬政发[2014]49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16t/a、NH<sub>3</sub>-N0.002t/a，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和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

#### (7)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



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 (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规定，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质量底线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能满足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是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鄞州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212-IV-0-12），属于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对原有项目进行整治提升，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审批原则。

#### 建议：

(1)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 环评结论：

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只要企业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要求，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 部门审批意见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政府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意见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 能力	安装 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处理	1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由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	/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废 处置	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	玻璃粉渣、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	/	资源化，无害化
	2	收集外卖回收利用	/	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不合格产品	外卖回收利用	/	/	
噪声 治理	1	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以起到阻隔降噪的效果；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避免因磨损而使设备噪声增大。	/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	/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